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度園區盃排球賽實施計劃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排球運動，增進園區同仁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（週一）起，每日 11 時開賽，依賽程賽完為止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尼尼生活館【本局活動中心 A 館體育館】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1. 園區各事業單位員工(需投保勞保)。
 2. 限團體組隊報名參加。
 3.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組別限報名兩隊，並請以 A、B 隊區分。
 4. 集團公司組隊之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均須在園區內登記，報名時請註明集團名稱。
 5. 若單位員工數不滿 200 人者，可聯合組隊(限定至多 3 間公司)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賽程安排視參賽單位數量，由主辦單位排定。
 2.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佈之規則。
 3. 比賽制度採三局兩勝制。
 4. 第一、二局皆為 25 分，第三局 15 分，採取落地得分制。
 5. 不實施技術暫停，唯每隊每局兩次暫停，每次各隊 30 秒的暫停時間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 **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24 時止**，請至盃賽網 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560>) 並參考本局訊息公告—活動訊息，報名後如須確認報名成功與否，請洽：5773311 轉 2311 白小姐。
- 八、領隊會議：
 1. **11 月 3 日（週三）下午 5 時**，於管理局一樓簡報室舉行。
 2. 抽籤排定賽程及決議有關競賽規則、注意事項，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對賽程、領隊會議決議之競賽規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獎勵：
 1. 參賽隊伍，未滿四隊時，改為聯誼賽，不頒贈獎盃。
 2. 參賽隊伍超過八隊取優勝前四名，參賽隊伍八隊(含以下)取前優勝前三名，由管理局頒贈獎盃，頒獎儀式於賽程結束後舉行。
- 十、裁判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裁判擔任。
- 十一、抗議：
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；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。對於裁判在賽程中之判決應本運動精神尊重服從，不得抗議。
 2. 對於選手資格之疑慮，可於賽前要求驗證，於賽程中若發現有冒名或違規事項，亦可針對特定對象提出檢舉，惟於賽程結束後蒐證不易，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罰則：
 1. 參賽各隊隊職員需隨身攜帶員工識別證備驗，若經要求驗證於 20 分鐘內未能提出者，禁止出賽。
 2. 未報名者禁止出賽，選手資格不符且已下場比賽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該違規單位自被檢舉之場次起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活動依本局公告之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度園區盃運動聯誼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之。
 2. **各項活動場地皆已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主辦單位承擔歸責於規劃及執行所受**

之意外傷害的理賠。若是因個人體質所導致之症狀（例如休克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中暑、熱衰竭、脫水等）引發所導致的後果，則不在公共意外責任險的受理範圍內，參賽選手如有上述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請各參賽球隊請視需要為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
3. 活動訊息及賽程安排事宜將即時更新於盃賽網 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560>)，請隨時注意所發佈之最新公告。